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基字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推进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将2023-2024年定为“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”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6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2〕4号）、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江西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字〔2022〕74号）精神，促进全省特殊教育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将2023-2024年定为“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”，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，加快实现“适宜融合、普惠优质”的特殊教育办学目标，引领深化特殊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升全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，促进特殊儿童全面健康适宜发展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构建特殊教育评价体系

1. 制定江西省特殊教育质量评价实施办法。根据教育部

《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》精神，遵循特殊儿童成长规律和特殊教育发展规律，出台并实施江西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，努力构建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主、涵盖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的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体系。

2. 制定省级示范性资源中心评价指南。结合我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实际，出台江西省示范性资源中心评价指南。推动全省 19 所“建设示范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”依标建设、依标整改，并组织验收评估，对评估合格单位，正式授予“江西省示范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”，充分发挥区域引领示范作用。

3. 制定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、示范校评价指南。根据《江西省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积极创设融合教育良好环境，健全融合教育评价体系，出台江西省融合教育示范区、示范校评价指南。开展“省级融合教育示范区、示范校”创建，积极参加国家级融合教育示范区、示范校培育和评选，引领示范全省融合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开展专业巡回指导

充分发挥江西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的师资优势和研究力量，通过“包干划片”“驻校挂点”“线上指导”等方式，对全省各级资源中心、特殊教育学校和实施融合教育的普通学校开展巡回指导，为基层提供综合性的特殊教育专业服务，助推全省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快速提升。

（三）组建全省特殊教育专家库

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遴选一批特殊教育专家，组建全省特殊教育专家库，充分发挥“领头雁”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全省特殊教育政策制定、教学研究、专业指导、项目建设、评估评审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加快推进全省特殊教育内涵发展。

（四）举办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活动

继续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教学改革，提升教师特殊教育能力，搭建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成长平台，举办 2023 年全省特殊教育教师教学技能展示活动，带动引导广大特殊教育教师和融合教育教师提高综合素质、专业水平和育人能力。

（五）推进特殊教育“三平台”建设

持续推进江西省特殊教育网络资源平台、《学前与特殊教育》杂志教研交流平台、江西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公益讲座平台，着力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，不断塑造平台发展新动能新优势，不断推动平台助学、助教、助管、助研。

（六）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

统筹推动南昌市以新建、改扩建方式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，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孤独症儿童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公共服务供给能力。依托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，加强孤独症康复教育研究，积极探索科学适宜的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方式。

（七）加强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培训

依托省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，将随班就读资源教师专业培训纳入“全省中小学幼儿园省培计划项目”，分批对全省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开展专业能力进阶式培训，培训结束考核合格，颁发合格证书，并纳入全省资源教师人才库管理，探索资源教师持证上岗制度，确保省内形成一批稳定的、高素质的资源教师，为全省融合教育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八）推动送教上门提质增效

健全送教上门制度，完善送教上门服务标准，科学认定服务对象，逐步降低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占比，能够入校就读的残疾儿童不纳入送教上门范围。学习借鉴赣州市信丰县的送教上门工作先进经验，按照“以个案服务为中心、以最少限制为导向、坚持多元安置并举”的原则，为每一个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制定个别化教育康复方案。充分发挥普通学校属地就近的特点，建立以特殊教育指导（资源）中心为支撑，普校、特校和家庭共同参与的多元化送教模式。依托省、市、县特殊教育指导（资源）中心进行常态化巡回指导督查，加强送教服务过程管理，提高送教服务工作质量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将“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”各项工作纳入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，建立多部门协同、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。建立实施“特殊教育质量提升年”

推进与激励机制，以点带面，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内涵发展。

2. 强化队伍建设。各地要切实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，严把教师入口关，提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水平。各地要统筹区域内特殊教育专业科研力量，加强对当地特殊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专业支持，扭转特殊教育教研薄弱环节。

3.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边实验、边总结、边推广的原则，帮助特殊教育学校及时总结提炼阶段性成果，积累推广不同的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经验。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、总结和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案例，努力构建良好的特殊教育发展生态。

